

國立臺東大學全學期就業實習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訂定（109.11.1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09.11.12）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議通過（111.06.15）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議通過（115.01.05）

一、依據與職掌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全學期就業實習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開課單位：國立臺東大學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校級實習課程）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委請通識教育中心代行開課，各系如已列為專業模組者，原則上不另行調整。

（三）執行單位：校級實習課程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進行行政端執行，包含招募說明會、招募執行、實習說明會、契約簽訂等。

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由「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職涯發展委員會）執行之，定期召開會議，修訂本要點，並負責校級實習課程學生實習資格審定、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及協調實習生相關業務。

三、實習機構

有關學生進行實習機構安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機構須於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勞動基準法之公司、工廠或相關機構。

（二）實習機構由學校媒合或學生自行選擇，若屬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學生需於提出實習申請時一併繳交「實習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實習機構之公司執照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送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核。

四、實習設計及程序

（一）校級實習課程以修畢一一九至一二八學分，已有全職工作且符合勞基法基本工資之大四學生為對象：

1.修滿一二八學分，實習評量成績及格，列入九學分自由學分。

2.修滿一一九學分且符合本校各系畢業之規定（含系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等），實習評量成績及格，可列入本校九學分自由學分。學生須簽訂修課切結書，確認若無法完成實習，造成延畢情況，學生須自行負責任。

（二）申請校級實習課程，必須於大三至大四上參加執行單位辦理之課程說明會至少一次，且應於在學期間參加執行單位辦理之就業媒合會或實習成果發表會一次，以符合申請資格。

（三）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應與實習單位機構簽訂實習

合約書，除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之外，並應載明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實習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及保險、違約責任歸屬、學生意外傷害責任歸屬、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用印後一份學生留存、一份實習機構留存、一份送學務處備查。

（四）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聯繫，由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機構督導人員分別擔任之。

（五）實習輔導機制：

1.實習前，須完成執行單位規定之申請程序，並參加由執行單位辦理之學生實習說明會，確認實習法則以及權益。

2.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進行二次以上實地訪視，並與實習機構交換意見，並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交執行單位備查，以瞭解實習成效。

（六）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儘速於實習報到一週內與實習輔導教師聯繫協調之。經協調後未獲改善，得提出中止實習申請，經報請實習輔導教師及所屬系主管同意，並送執行單位核准後，向實習機構提出辭呈，並取得實習機構開具之離職證明書，方可中止實習。違反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七）學生應於報到一週內，郵寄或親送「實習報到回函」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至執行單位。逾時寄達者（以郵戳為憑），逾時寄達天數之實習時數，不列入實習總時數內。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應遵循相關規定處理，並積極提供協助：

1.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適應不良、與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應儘速通報實習輔導教師，並由執行單位及職涯發展委員會協助處理。如屬實習機構明確違反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出面協助學生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輔導學生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的實習權益。

2.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執行單位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3.作業流程詳如「國立臺東大學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圖」（附件一）及「國立臺東大學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圖」（附件二）。

（九）學生與實習機構間為僱傭關係，學生之權利義務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

（十）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實習機構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

五、學生實習責任

（一）學生校外實習應虛心接受指導，注意服裝儀容、人際關係與學習及工作

態度，不得有影響本校校譽情節。

(二) 依本要點參加實習之學生應自行負責下列事項：

1. 參與實習所發生之交通及食宿費用。
2. 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其督導。
3. 完成學校及機構所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規定。
4. 實習期間之請假，需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若實習缺席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則實習時數將不予累計。

六、實習評量

(一) 實習考核評量由本校及實習機構共同進行：

1. 實習機構之工作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2. 實習輔導教師之訪視佔百分之二十五。
3. 學生實習報告評分佔百分之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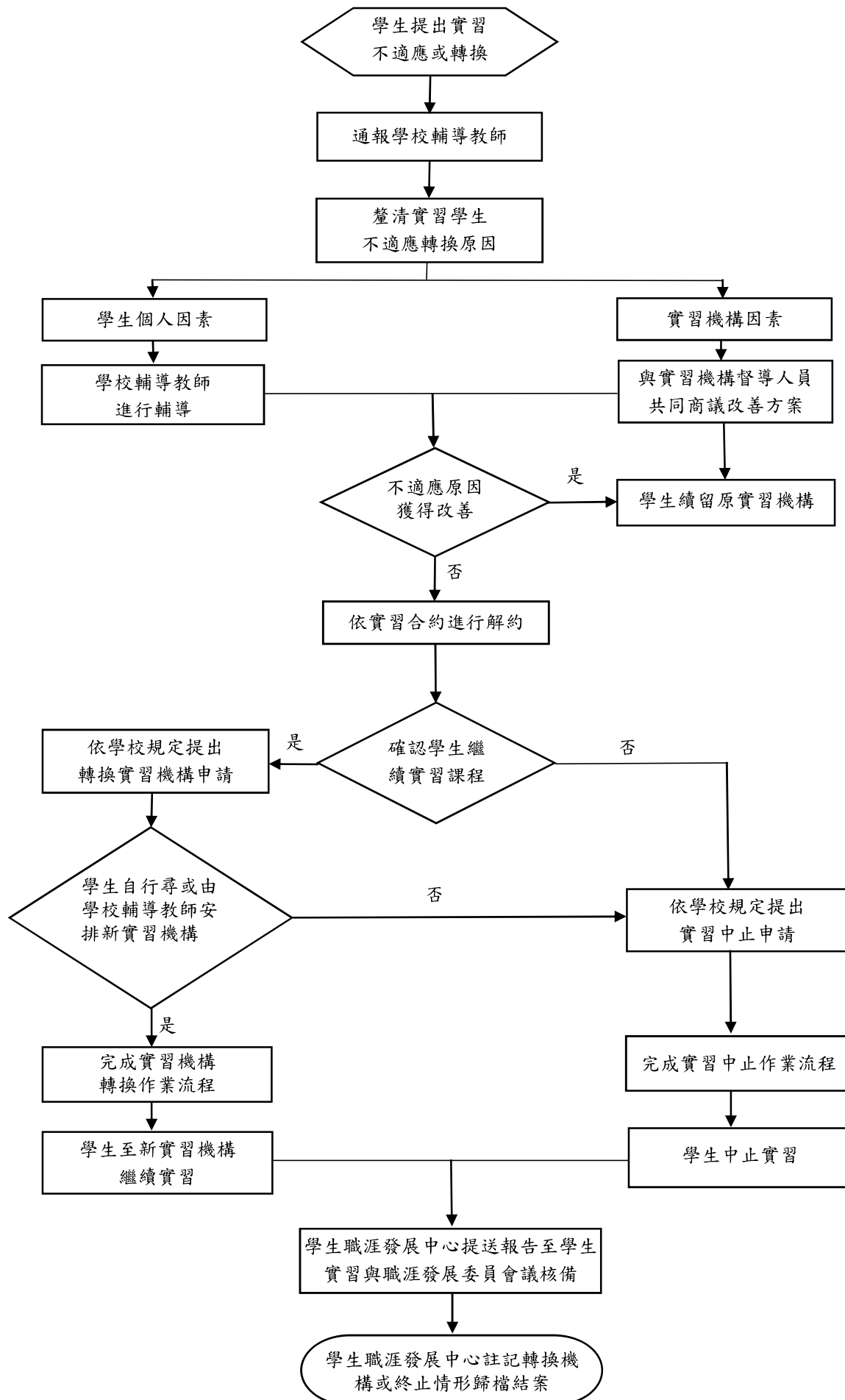
(二) 為了解學生實習之情況，執行單位提供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至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督導人員填覆，以供本校實習輔導教師作為評量參考。

七、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理

實習開始後，除有特殊原因外，學生如未主動告知執行單位而變更實習機構，或其它違反實習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且不能取得校級實習課程學分，若因此導致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

八、本要點經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
【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東大學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 【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圖

